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运城市农业农村局（挂中共运城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主管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在编人数 172 人，离退休人员 108 人。

局机关内设 14 个行政科室（市委农办秘书组、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改革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发展规划与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计划财务科、乡村产业发展与市场信息化科、外经外事与科技教育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与种业管理科、畜牧兽医与农垦渔业渔政管理科、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机关党委），下设 4 个副处级（运城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运城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运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运城市农村经济事务中心）、10 个正科级（运城市三农政策研究宣传工作站、运城市农业农村科技服务站、运城市农村社会事业工作站、运城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运城市农田基本建设工作站、运城市农业种子站、运城市植物保护检疫站、运城市名优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站、运城市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中心、运城市农业展览工作站）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2021 年预算收入、支出比 2020 年增减情况

2021 年收入 2119.26 万元，2020 年收入 2018.4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100.79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员有新增，基本经费相应增加。2021 年支出 2119.26 万元，2020 年支出 2018.4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单位支出总体增加 100.79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增人员，工资、保险等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15.15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有所减少。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机关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乡村振兴战略资金两个大专项还未下达，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还未列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主要用于组织相关人员赴欧洲或以色列考察学习设施农业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经验等，2021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5 人；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 万元，较上年预算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

3、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7.99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增人员，故而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 年运城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6.2 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领导公务用车保障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5 个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共 105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